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8/14/2

##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施哲宏先生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  
趙嘉麗女士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  
石志輝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274/14-15(01) —— 有關2015年9月  
號文件 15日會議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274/14-15(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5年9月15  
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以及對  
團體在該會議  
席上或提交的  
意見書中提出  
的意見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1274/14-15(03)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290/14-15(01) —— 政府當局就助  
理法律顧問  
2015年9月23日  
函件的覆函)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231/14-15(05) ——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  
閱)

立法會CB(3)755/14-15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案編號：LM to —— 立法會參考資  
SF&C/1/2/11/4/1C(2015) 料摘要

立法會LS74/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231/14-15(06)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CB(1)1231/14-15(03)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231/14-15(04) —— 政府當局就助  
理法律顧問  
2015年8月19日  
函件的覆函)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稍後會告知法案委員會有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主席會按照立法時間表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5年11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主席則於2015年10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15年10月26日。秘書處已藉於2015年10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3/15-16號文件把上述安排通知委員。)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35 - 00041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0 - 0009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5年9月1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及對團體在該會議席上或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74/14-15(02)號文件]	
000927 - 002337	主席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p>討論——</p> <p>(a) 美國推行的機制，使其證券及期貨事務規管者可以與海外規管者簽署監管諒解備忘錄；及</p> <p>(b) 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為持續監管和監督的目的，在香港進行"跨境實地視察"的權力。</p> <p>張議員及梁議員詢問——</p> <p>(a) 跨境實地視察會否只影響在外地司法管轄區設有實體辦事處的持牌法團；及</p> <p>(b) 證監會在進行此等視察時所擔當的角色，尤其是倘若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拒絕有關視察。</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p> <p>(a) 某些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例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美國)根據其當地法律具有域外權力，對在其管轄範圍內或已接受其管轄的實體進行跨境實地視察。有關域外權力不會引伸應用於與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在司法管轄方面並無聯繫的香港持牌法團；及</p> <p>(b) 此等跨境實地視察會由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與有關的持牌法團之間直接作出安排。證監會不為有關視察提供方便，或強制執行有關視察。據觀察所得，由於本港持牌法團已接受該司法管轄區的管轄，因此該等法團拒絕視察並不常見。不過，非香港的規管者通常會知會證監會有關其計劃在港進行的視察。</p>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755/14-15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231/14-15(05)號文件)]</p>			
002338 - 00263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b>第1部 —— 導言</b></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b>第2部 —— 關乎印刷本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修訂</b></p> <p><u>第1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u></p> <p><i>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116條(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i></p> <p><i>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117條(向法團批給短期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i></p> <p><i>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120條(代表須獲發牌)</i></p> <p><i>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121條(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疑問。</p> <p>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122條(隸屬關係的批准及轉移)</p> <p>在回應單議員的查詢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2部擬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目的。</p>	
002636 - 002723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123條(持牌代表須將終止為其主事人行事一事通知證監會等)</p> <p>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124條(牌照的複本等)</p> <p>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127條(更改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p> <p>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第397條(證監會訂立規則)</p> <p>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疑問。</p>	
002724 - 002903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p> <p>梁議員詢問及政府當局解釋免除向持牌代表發出印刷本牌照的原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LM to SF&amp;C/1/2/11/4/1C(2015))第9段]</p>	
002904 - 003214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附表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p> <p>第2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S)</p> <p>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第3條(連同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p> <p>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附表4(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3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U)</u></p> <p>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第3條(須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p> <p>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4條(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p> <p><u>第4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F)</u></p> <p>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附表1(為施行本條例第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p> <p>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附表3(為施行本條例第395(1)(b)條而訂明的費用)</p> <p><u>第5分部 —— 修訂《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u></p> <p>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第55條(加入附表11)</p> <p>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疑問。</p>	
003215 - 0132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單仲偕議員 張華峰議員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b>第3部 —— 就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b></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第179條(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第180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u></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第182條(證監會所作的調查)</u></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第186條(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u></p> <p>助理法律顧問質疑，倘若提出請求的規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未有提供法律豁免權或法律特權，則根據擬議的監管協助機制向證監會提供資料的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所得到的保障是否足夠。</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 ——</p> <p>(a) 根據擬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6(2E)(d)(ii)條，提出請求的規管者須提交書面承諾，包括表明該規管者於接獲屬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披露資料請求後，會採取所有可用的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提出請求的規管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宣示法律豁免權或法律特權)，以協助把該等資料保密。可行的措施則視乎規管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p> <p>(b) 主要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及歐洲聯盟)關乎法律豁免權及法律特權的法律條文與香港的條文相若。</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在回應單議員、張議員及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p> <p>(a) 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3條已訂明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定義；</p> <p>(b) 證監會凡代表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向持牌法團要求取得新資料時，均會向持牌法團清楚表明，有關請求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議新訂的第180(4A)條提出；</p> <p>(c) 如證監會在收到請求時已管有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所要求的資料(例如關乎某持牌法團的風險評估的資料)，證監會可根據目前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3)(g)(i)條向該規管者披露有關資料，而無須通知相關的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p> <p>(d) 持牌法團如認為有合法理由不按監管協助請求向證監會提供資料，可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提交此等理據，證監會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p> <p>(e) 雖然沒有任何上訴機制讓持牌法團在有需要時要求覆核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資料的決定，但有關決定仍可受司法覆核；</p> <p>(f) 擬議監管協助機制只會給予證監會酌情權，讓其決定是否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而不會強制要求證監會提供協助。監管資料的擬議範圍存在規限，並須受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至7段所載的限制及保障所規管；</p> <p>(g) 證監會將訂立內部指引，以運作擬議的監管協助機制。這些指引將會受到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覆檢；及</p> <p>(h) 證監會須根據擬議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6(5)條的規定，於憲報刊登與其訂立監管諒解備忘錄及其他諒解備忘錄的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的名稱。證監會通常會於其網站登載已簽署的監管諒解備忘錄的全文文本。</p>	
013246 – 013909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b>第4部 —— 就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牌照或註冊後進行業務運作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b></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修訂第203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u></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附表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u></p> <p><b>第5部 —— 就認可交易所披露資料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b></p>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第378條(保密等)</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第6部 —— 就轉授職能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b></p>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附表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p> <p><b>第7部 —— 關乎調節徵費款額的修訂</b></p> <p><u>第1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章，附屬法例Z)</u></p> <p>條例草案第29條 —— 加入第2A條 —— 調節徵費款額</p> <p>條例草案第30條 —— 修訂第10條(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p> <p>條例草案第31條 —— 修訂第13條(股票期貨合約)</p> <p>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疑問。</p> <p><u>第2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B)</u></p> <p>條例草案第32條 —— 加入第2A條 —— 調節徵費款額</p> <p>政府當局在回應單議員時確認，現時草擬的《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Z章)擬議第2A條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571AB章)擬議第2A條，已考慮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而有關草擬亦足以達致將相關徵費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仙的效果。</p>	
013910 – 014214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8部 —— 輕微修訂</b></p> <p><u>第1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u></p> <p>條例草案第33條 —— 修訂第307條(根據第XIII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p> <p><u>第2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Q)</u></p> <p>條例草案第34條 —— 修訂第11條(戶口月結單的製備及提供)</p> <p><b>附表 —— 關乎有投票權股份的修訂</b></p> <p>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疑問。</p> <p>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p>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14215 - 014324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3日